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02,450 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皮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皮阿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皮阿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皮阿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67 元/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01,248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57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02,45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发行股数 31,201,2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04 元。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149,809.19 元。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0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时间安排
T-3日 2020年12月23日 (周三)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2日至T-1日 2020年12月24日至2020 年12月25日 (周四至周五)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日 2020年12月28日 (周一)	1、上午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日期	时间安排
T+1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周二)	1、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周三)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 16:00）
T+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四)	1、会计师对主承销商账户全部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2、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3、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T+4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周一)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 全套发行总结材料

注：T-2 日为发行期首日，T 日为申购报价日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皮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95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0 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9:00 时前，共收到 4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4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连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00 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99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3 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申购报价情况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9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6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 19.23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60,000.00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46,602,450 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共有 9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0.70	3,700.00	1,924,076
					19.20	4,100.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9.84	11,900.00	6,188,247
					20.00	7,600.00	
3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	其他	无	6	20.50	3,000.00	1,560,062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公司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9.50	4,580.00	2,381,695
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0.00	5,000.00	2,600,104
6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9.23	10,200.00	3,546,545
					19.50	3,000.00	
7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9.70	3,615.00	1,879,875
					19.65	3,615.00	
					19.60	3,615.00	
8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9.54	11,385.00	5,920,436
					19.53	11,385.00	
					19.52	11,385.00	
9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9.54	10,000.00	5,200,208
					19.53	10,000.00	
					19.52	10,000.00	
小计							31,201,248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1,201,2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04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076	36,999,981.4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62	29,999,992.26	6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 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104	49,999,999.92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8,247	118,999,989.81	6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79,875	36,149,996.25	6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20,436	113,849,984.28	6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00,208	99,999,999.8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1,695	45,799,994.85	6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46,545	68,200,060.35	6
合计		31,201,248	599,999,999.04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出资方名称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 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B)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创享消费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

		商银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江西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福建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河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广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坤元稳健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诚通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交通银行-南方基金双核策略回报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同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 号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9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皮阿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皮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皮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需
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无需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B）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无需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无需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无需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创享消费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1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无需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无需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无需
2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无需
2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无需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无需
2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无需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无需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无需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无需
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坤元稳健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诚通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交通银行-南方基金双核策略回报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无需
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无需
3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6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7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8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同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5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无需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599,999,999.04 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1,24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9.23 元，共募集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542,748.00 元。经审验，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发行人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201,2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9,948,561.1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 9 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皮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和皮阿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

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

熊科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